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共 2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共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7,358,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28.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累计为 33,679.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 66,633.51 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支行	1209 0676 4710 899	12,185.3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 3839 7011	19,79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84 6010 0100 0691 87	34,652.18

备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公司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使用 1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提前归还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号中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18,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万元）	15,000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5%或 3.02%或 0	1.35%或 3.10%或 3.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79 或 39.72 或 0	43.03 或 78.14 或 83.18
产品期限	32 天	9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结构化安排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零	本金＋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1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1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参考年化收益率	2.95%或 3.02%或 0	1.35%或 3.10%或 3.30%
预计收益（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程序购买理财产品，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
理财金额（万元）	15,000	10,000
理财期限	32 天	92 天
认购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兑付日	到期当日	到期当日
产品观察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期初价格：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 2、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1、彭博终端共工作日 2、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1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收益计算方式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期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5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期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零	本金＋存款利息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 美元”至“期初价格＋1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1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3.3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存款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交易，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用集中交易方式，对上海金基准价进行交易。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黄金价格交易，在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 MID 价格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进行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型，期限为 32 天、92 天，存款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法定代表人为陶以平，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注册资本为 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8,671,927,623.31	9,165,407,244.12
负债总额	4,340,224,505.19	4,328,965,751.83
净资产	4,331,703,118.12	4,836,441,492.29
项目名称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07,770,707.96	321,096,892.2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081,031,612.06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25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0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65.21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2.60	-
3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84.44	-
4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20,000	20,000	165.21	-
5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84.56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83.52	-
7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30,000	30,000	257.28	-
8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10,000	83.52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	-	15,000
10	本金完全保障浮动利息	10,000	-	-	10,000
合　计		145,000	120,000	1,006.33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公司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的投资项目能够帮助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客户粘性，促进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同意本次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丰新材”）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初步预算总投资金额人民币约为 12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批准；相关报批事项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正式投产。国家及当地的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相关因素也将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两年，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资规模、投资金额及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情况存在变化的风险。

3.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会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储备、营销网络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仍存在市场不可预计的变化，导致公司因产能扩大而带来的销售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国内外特种纸基材料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结合本公司在高档纸基功能材料方面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本公司计划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拟计划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DHQ2D5K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档纸基材料生产、销售；纸浆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档纸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高档纸基材料以新型高克重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为主，在目前市场上食品级包装材料产品的基础上添加新型纤维材料，实现特定功能和环保理念。该产品将会是伴随我国消费市场快速发展的新型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

新型高档食品级包装材料主要用于高档食品及药品产品的包装，如药盒、烟盒、牛奶包、餐包、快速食品等，具有替代塑料制品、创新环保、洁净卫生、防油耐温等特性，并且可降解、无污染。

（2）项目规模：

本项目计划总资金投入约 12 亿元。

（3）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4）项目规划：

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 亩，建设期 2 年。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5）项目尚需完备程序：

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环评、能评等批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将充分利用全资孙公司哲丰能源的电汽资源，节能降耗，帮助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对行业的产业性布局，提高客户粘性，促进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食品包装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开发能力。项目建成并释放产能后，将对公司的产量、销售收入产生正向的影响，并将增强公司与国际战略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加强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能力，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较长，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立项批准，相关报批事项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正式投产。国家及当地的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相关因素也将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两年，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资规模、投资金额及建设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投资情况存在变化的风险。

（3）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会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在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技术研发、人才储备、营销网络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仍存在市场不可预计的变化，导致公司因产能扩大而带来的销售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9 号）所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主体较多，履行本次《反馈意见》问题中的相关核查程序需要一定时间，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55,200 万元至 62,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65%到 85%。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50,200 万元至 57,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90%到 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55,200 万元至 62,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65%到 85%。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50,200 万元至 57,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 90%到 11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73.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75.8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1）国内制剂方面主要是随着国家集中采购的推进，公司依托扩围联盟地区中选契机，产品市场覆盖率得以快速提升；2）原料药方面主要因沙坦类产品 CEP 证书的恢复，带动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另外，美元汇率上升、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公司的资金情况改善等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9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80,990,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7,177,81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7.89%，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8.73%。

●湘电集团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因可交换债转股共合计获得公司 136,213,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无质押；湘电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17,20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湘电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77,177,817 股，占湘电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55.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0.07.16	2022.06.3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5%	6.3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0						33.15%	6.34%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9.14%	117,177,817	177,177,817	97.89%	18.73%	0	0	0	0
合计	180,990,081	19.14%	117,177,817	177,177,817	97.89%	18.7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湘电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半年内（2020 年 11 月 29 日）	10,000,000	5.53	1.06	0.4

湘电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还款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和资产处置。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19 年审计报表）	2039776.93	2014401.87	1021964.26	1894090.36	25375.07	571381.38	-185215.72	28762.82
最近一期（2020 年 6 月未经审计）	2086321.60	1991724.50	924283.19	1871096.71	94597.10	247376.47	-21842.65	12047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5.47%	0.69	0.51	0.64%	银行、融资租赁、债券（银行授信额度 1123086 万元）	无	无	湘电集团对参股单位新能源公司担保贷款 259015.07 万元，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4 亿元，